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

110使字第00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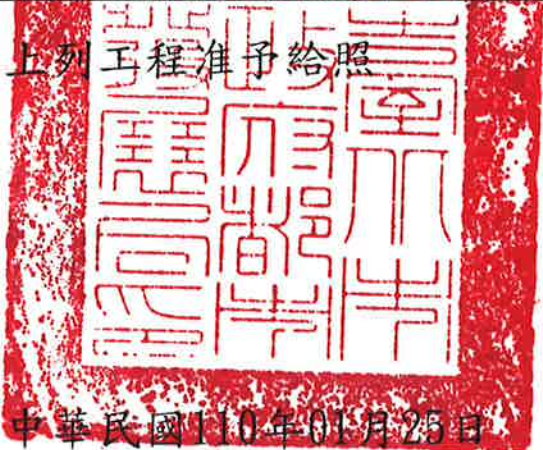
起造人姓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定代理人:吳正己		住 址	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設計人	姓名	陳聖中	事務所名稱	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陳聖中	事務所名稱	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李金澄	營造廠名稱	大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		
使用區	大專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幢戶數	0幢0棟地上0層地下0層，共0層0戶		
建築地點	106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地 號	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0674-0000號共2筆 詳見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m ²	建築面積	0.0m ²	法定空地面積	0.0m ²
	其他	32657.0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總 計: m ²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0.0m ²	簷高	M	
	地下	0.0m ²	建物高度	0.0 M	
建造執照案號	107建字第0022號			工程造价	NT\$ 1,188,888

備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附表

110使字第0008號

地號：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0674-0000號 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0915-0000號

原核發執照號碼：107雜字第0022號

雜項工作物：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長度10.09m、高度5.95m、面積50.05m²

適用法令概要：

注意事項：

1. 請於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如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2. 本案由建築師簽證，非屬技術規則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
3. 本案未包含室內裝修，日後室內裝修仍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營業場所需領得營利事業登記及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後始得營業。
4. 本建築未經本市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單位鑑定，擅自違建夾層一經檢舉查報即以新違建認定，即報即拆，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5. 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一日內通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6. 地政事務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 1. 25

使用執照領照章

